

# 居住证申领行政确认事项实施规范

##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确认事项名称：申领居住证
2. 行政确认事项的子项名称：无
3. 行政确认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申领居住证
4. 设定依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条、第八条、《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
5. 实施依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八条、《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
6. 实施机关：公安派出所
7. 办理层级：公安派出所
8. 行使层级：公安派出所
9. 是否由办理机关受理：是
10. 受理层级：公安派出所受理
11. 要素统一情况：部分要素全省统一

## 二、行政确认条件

1. 准予行政确认的条件：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规定申领居住证。

2. 规定行政确认条件的依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

## 三、行政确认服务对象类型

1. 服务对象类型：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在居住地实际居住并办理居住登记已满半年，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公民。

2. 改革方式：优化服务

#### 四、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九条、《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第九条

#### 五、办理程序

1. 办理行政确认的程序环节：派出所办理

2. 规定行政确认程序的依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第九条

#### 六、受理和办结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受理

2. 法定办结时限：对符合申领条件、材料齐全的，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放居住证。采用IC卡材质的，公安派出所应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居住证；属于边远地区、交通不便地区或情况特殊需要延期的，最长不超过18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办结时限的依据：《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三条

4. 承诺办结时限：对符合申领条件、材料齐全的，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放居住证。采用IC卡材质的，公安派出所应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居住证；属于边远地区、交通不便地区或情况特殊需要延期的，最长不超过18个工作日。

## 七、收费

1. 办理行政确认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八、行政确认证件

1. 行政确认结果类型：证件
2. 行政确认结果名称：居住证
3. 行政确认结果的有效期限：无
4. 规定行政确认结果有效期的依据：无
5. 是否需要办理行政确认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行政确认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行政确认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行政确认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行政确认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县、不设区的市、城市市区

10. 规定行政确认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

## 九、年检年报

1. 有无年检要求：有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条、《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3. 年检周期：一年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收费收费：否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 居住证延期标记

9. 有无年报要求: 无

10.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无

#### 十、监管主体

居住证由公安派出所具体办理, 上级公安机关负责加强监督管理。

#### 十一、备注